



受托方 (乙方): 北京云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合同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合同

平，按工作标准完成工作，并且严格遵照执行产品使用技术说明及操作注意事项。

(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合理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保证本项目服务人员必须具有熟练操作水

备案。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营业执照、法人相关证件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积极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4) 教育有关人员遵守保洁制度，共同维护乙方保洁区域的环境卫生。

(3) 甲方免费提供员工住宿条件，被褥需自带；

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对造成的全部损失（人员、财产、舆情及相关利益方）

权向乙方提出工作问题书面整改意见，并对逾期未整改的问题，按照质量及监督考核内容对乙方管理。

(1)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工作。有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3474792.00元）。

二、合同金额

4、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03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各专职医护人员，负责日常医疗服务、外出活动随行保障等工作。

接待服务保障工作（具体接待人次以实际需求为准）以及洗衣房、后厨服务保障工作；服务期内需配备2

客房，每批次接待人数不少于150人次，单人接待周期为4天3晚；招标人上级单位组织的会议、培训的

3、项目内容：协助客务部、餐饮部、康乐部提供5250人次的住宿与餐饮接待服务，期间需提供75套

2、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旅游区内

1、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保障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

乙方：北京云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科学规范服务，保证工作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同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4) 乙方需组织质量监控小组和专职安全小组，保证一切工作的质量事宜和安全事宜。

(5) 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约定费用，对于超出合同范围的额外费用，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另行结算。工作期间，因乙方或其员工的过错导致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若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服务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禁止将项目分包转包，出现乙方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 乙方须配合甲方或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资料；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提供的，应在期限内书面说明情况并明确延期提供时间。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资料，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与争议部分相对应的服务费，直至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为止。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等额损失。

(11) 乙方配备的2名专职医护人员，须持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以下统称“执业证书”)，且其中至少1人的执业范围包含急诊医学、老年医学或全科医学。乙方须在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提交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卫健委官网查询截图备案。甲方有权定期核查其执业状态。

若发现执业证书失效或与备案不符，且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包括但不限于卫健委系统延迟、证书被冒用等)，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或完成证书恢复；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资质不符，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更换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每人每日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更换完成之日止。

四、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本合同采用按月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2、结算依据：每月结算金额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工作量为基础进行核算。

3、乙方需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劳务费用结算表》，列明工作量完成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验收单等）。

4、审核与确认：甲方在收到结算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有异议需书面反馈，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材料或修正。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结算确认书》作为支付依据。

甲方于结算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资金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逾期履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当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5%。逾期超过30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与前述逾期违约金不重复计算，以较高者为准。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服务全面中止、或发生经司法机关认定的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当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与本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不重复计算，以较高者为准。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0.02%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0.02%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0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

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丧失服务能力，致使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十、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补充条款

1、中标通知书；

2、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3月22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6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北京云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义兴大街30号院6号楼3层303

电话：

开户名称：北京云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6年3月23日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云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后勤服务保障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采购文件和你单位

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

标供应商，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中标范围	包括协助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客房部、餐饮部、康乐部、洗衣房、后厨、医务室以及招标人上级单位组织的会议、培训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中标金额	大写：叁佰肆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3474792.00元
服务期限	2026年03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备注 /	

本中标通知书经北京市退休职工活动站盖章后发出。自本中标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

日期：2026年08月19日